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央政策組



CENTRAL POLICY UNI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8年1月24日的會議

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中央政策組(中策組)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現有及預期工作成果。按委員的要求，現回應如下：

中央政策組的工作成果

2. 自 1989 年成立以來，中策組的主要職能是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就一些政策事宜提供獨立和另類意見。中策組從事的研究涵蓋社會、政治和經濟領域。中策組會將研究報告提交行政長官及相關部門作內部參考。

3. 除內部研究外，中策組亦會委託外界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政策研究。研究報告或其摘要會在研究完成後在中策組的網站發布。在 2012-13 至 2016-17 的五個財政年度內，中策組共委託了 23 項研究。

4. 中策組自 2013-14 財政年度起負責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並由 2016-17 財政年度起負責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共收到 400 項申請，獲核准的申請有 124 項，總資助額為 6,627 萬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有 34 項申請仍在處理中。至於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期間，共收到 65 項申請。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獲核准的申請有 6 項，總資助額為 2,030 萬元。中策組會把所有獲資助的研究報告上載中策組網頁供公眾參閱。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共有 60 項研究最後報告已上載到中策組的網頁。我們亦將已完成的研究項目結集成研究便覽，並於 2017 年 5 月發布。

5. 中策組也負責為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上一任政府期間，委員會共召開了 16 次會議，一次與經濟發展委員會聯合召開的會議，以及兩個專題討論會。討論的範疇廣泛，涵蓋青年發展、規劃及土地發展、香港與中央／內地的關係、國家「十三五」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一帶一路」倡議、智慧城市、文化及創意產業等。

6. 中策組經常舉辦各種論壇、研討會和工作坊，促進政府、智庫、學術和研究機構、商界和專業團體間的交流。例如：2017 年約有 300 位專家、學者、外國駐港機構人員，以及來自智庫、商界、專業界別及外國和本地商會的人士參與由中策組聯同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每年舉辦的「中國經濟運行與政策」國際論壇。此外，中策組也不時與其他學術和研究機構合作，舉辦不同主題的研討會。

##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預期工作成果

7. 正如 EC(2017-18)14 文件第 5 段列明，創新辦會負責以下主要職能—

- (a) 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按照顧問團的指引進行政策研究；擬備文件，以協助顧問團深入討論課題；並跟進顧問團的建議；
- (b) 統籌由行政長官和各司長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c) 為可帶來較廣泛公眾利益的具創新意念的發展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
- (d) 管理兩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 (e) 推動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並致力與本地及海內外學術界和智庫構建更緊密的網絡，鼓勵政策討論；以及
- (f) 提供更多機會給青年人直接參與制訂公共政策。

8. 創新辦會繼續執行及優化部份中策組的原有功能，即上述第(d)及(e)項。在履行第(a)及(b)項功能時，創新辦需進行政策研究和統籌工作。我們會更為重視以實證為本的研究，並強調與政府內外不同持份者協作。創新辦會加強與相關決策局的聯繫，包括選定研究題目和制訂研究範圍、收集資料、討論政策方案、制訂推行計劃，以及評估結果。

9. 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我們會特別留意要及早讓持份者和公眾參與。創新辦日後進行政策研究和統籌工作時，將會作出適當的安排，使持份者和公眾可通過不同形式參與，包括與專家進行小組討論，參加聚焦小組、工作坊，以至公眾會議。我們期望這個新的做法可以提升研究建議的質素及可行性，從而對政策發揮影響力。

10. 我們正在招聘 20 至 30 名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加入創新辦工作。他們不僅負責政策研究，也負責統籌重要的跨局政策，並就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及統籌服務。通過這些新成員，我們可以在政策制訂早期，更好地與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尤其是青年人接觸。我們期望這些設於創新辦內的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職位可提供獨特的工作機會和經驗，讓有志投身公共政策研究和政策與項目統籌的人士，直接參與制訂及統籌公共政策(即第(f)項功能)。

11. 創新辦會扮演促成者的角色，為具較廣泛經濟及社會裨益的創新發展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即第(c)項功能)，為社會謀求更大的效益。這些創新項目往往未有既定的審批機制，並可能涉及多個部門，需要創新辦從中協調，找出創新的解決方案，才可令項目盡早落實。

12. 通過創新辦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更重要的是它為複雜和跨局議題和創新項目建議，尋求到創新和能夠回應社會需要的實際解決方案。公眾應該可以藉此知悉創新辦的工作成果。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

(鄺家鋒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鄭智慧女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